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拥有工业厂房9,689.8平方米及综合楼32,036.6平方米,在深圳市八卦岭工业区、水贝工业区拥有工业厂房共8,482.82平方米,在龙岗镇拥有工业厂房12,319.94平方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罗湖区华丽路拥有工业厂房1,356.75平方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在水贝工业区拥有工业厂房2,668.7平方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在宝安北路拥有仓库4,836.5平方米。以上物业中,除龙岗工业厂房和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外,其余物业系与其他业主共同拥有土地使用权,如欲改造,需征得其他业主同意方可进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拟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就更新改造事宜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和申请。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拥有15,996.53平方米厂房、在坪山新区拥有78,323.56平方米土地(详见公司公告2009-44号)均为工业用地,《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对以上两地块无影响。

鉴于《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相关物业的改造需遵从片区整体改造计划和全体业主的意见,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